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0 年度暑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目的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目標之一為「師資培育及回流訓練」，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特於本年暑期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除不影響學員平時族語授課或語推工作外，期能協助教學現場各級族語教師強化教學專業知能，以提升族語教學質與量，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敬請所屬相關局處鼓勵教師及族語推動人員踴躍參加。

二、招生對象

本期招生對象以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為主，除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外，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此排序優先錄取：

- (一) 已通過 103 年度以後族語高級(含)以上認證考試者。
- (二) 已修畢原民會七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同一族語課程四級別者。
- (三) 目前為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族語教學者。
- (四) 原住民族語語言推動工作者。
- (五) 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

三、招生人數

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報名且繳交保證金應達 15 人以上，如未達 15 人，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益)。

四、開班起迄時間

- (一) 110 年 7 月 12 日至至 8 月 27 日 (本中心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二) 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30-16:30。

五、課程內容

原住民族語言 20 學分班課程中之**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共同課程)6 科 12 學分**(如附件 1)；本期不開設族語課程，有需求者請於 110 年 9 月另行報名本中心族語學習班課程。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截止報名。

(一) 線上報名

請至臺北語言學習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列表」(<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news/>)，點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110 年度暑期學分班開始報名」招生資訊。

(二) 郵寄或傳真報名

如需以紙本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2)，郵寄至「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王靖旻小姐收」(以郵戳為憑)，或採傳真方式報名(傳真電話：02-2393-5711)，並請務必來電確認(02-7749-5068)。

(三) 錄取名單公告

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於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列表」(<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news/>)公佈錄取名單，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

七、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

(一) 本計畫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

(二) 保證金繳費方式

- 保證金每門課程新臺幣 1,000 元整，6 門課程共計**新臺幣 6,000 元整**。
- 繳交時間：公告通知錄取名單後，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並傳真劃撥收據(傳真電話：02-2393-5711)，逾時不候。

(三) 保證金退費

- 本學分班學員，所繳課程保證金，於完成課程並取得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後統一辦理退費。
- 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所繳交保證金將無息退還。
- 開班後若因故而退班者，保證金繳國庫不予退費。

八、結業相關規定

- (一) 通過原民會 103 年度以後族語高級(含)以上認證考試者、或已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同一族語課程四級別者，於修完本期族語教學知能課程時可取得 20 學分證明書。
- (二) 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或請假及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 (即超過 12 小時) 者，不發給該課程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且該課程保證金繳國庫不予退費。

九、其他

- (一)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一)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王靖旻小姐 02-7749-5068 joker830624@ntnu.edu.tw

陳又嘉小姐 02-7749-5817 jia@ntnu.edu.tw

(二) 傳真號碼：02-2393-5711

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開設課程表

一、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共同課程)：6 科 12 學分 [本期教授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族語結構(依族群開設)	2	族語教材教法	2
原住民族教育	2	族語評量與測驗	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二、族語課程(依族語別分班上課)：4 科 8 學分 [本期不開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OO 族語(一)	2	OO 族語(二)	2
OO 族語(三)	2	OO 族語(四)	2

備註：

- 1.修畢族語(一)課程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始可修習族語(二)課程，餘類推。
- 2.取得 103 年度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認證者，可免修習族語(一)、(二)、(三)課程；高級(含)以上認證者，可免修習族語課程。
- 3.族語學分班之族語課程可採認族語學習班課程：
 - (1)修畢族語基礎班/中級且成績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可免修族語(一)課程。
 - (2)修畢族語進階班(一)/中高級班且成績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可免修族語(二)課程。
 - (3)修畢族語進階班(二)/中高級班且成績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可免修族語(三)課程。
 - (4)修畢族語進階班(三)/高級班且成績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可免修族語(四)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暑期學分班學員報名資料表

個人簡歷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 (本中心填寫)	
族語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族別		方言別			
現職		職稱			
進修族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族語 (請務必勾選)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O):	電話(H):	行動:		
E - M a i l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		
族語認證採認項目					
族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_年通過_____族語(_____方言) _____級別認證測驗 (請檢附 103 年度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高級(含)以上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同一族語課程四級別 (請檢附學習中心所發族語四級別修畢證書影本或證明)				
族語教學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_年開始教授族語，族語教學年資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教授過族語				
如何得知招生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群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修讀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簽章		審查結果 (本中心填寫)	初審	複審	
			_____年 月 日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